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65號

原告 張祐瑄

訴訟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而原告係於民國00年間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2年4月間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再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3,036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3,182,160元【計算式：（50,000元/月＋3,036元/月）×12月×5＝3,182,160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三項乃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遭解僱之日起之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二者目的一致，利益亦相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予併計其訴訟

01 標的價額，附此敘明。

02 (二) 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提繳其遭解雇前已積欠之
03 勞工退休金2,121元，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核定此部分
04 訴訟標的價額為2,121元。

05 (三) 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184,281元【計算式：3,1
06 82,160元+2,121元=3,184,28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07 費32,581元，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給
08 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暫免
09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860元
10 【計算式：32,581元 $\times$ 1/3=10,86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2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
13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珮彤